

〈纳税人盖公章区〉

##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纳税人名称		证件名称					
联系电话		证件号码					
开户银行	开户账号	户名					
车辆识别代号 / 车架号		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					
购置日期		申请退税额					
退税原因代码	A.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：按照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%计算退税额；未满1年的，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。		购车已满年限	扣减比例	退车发票代码	退车发票号码	
	B. 其他原因退税	B1. 计税价格错误：按照新申报的计税价格重新计算应退税额。	原申报计税价格	现申报计税价格			
		B2. 厂牌型号或配置选择错误：按照新的车辆型号或配置重新计算应退税额。	原选型号或配置	现选型号或配置			
		B3. 重复缴税退税：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。	_____				
		B4. 税率选择错误：重新按照正确税率计算应退税额。	原申报适用税率	现申报适用税率			
	B5. 误收退税：按照误收税额申请退税。	_____					
	B6. 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，按照应免、减税额申请退税。	免、减税条件或者字母代码：					
	B7. 其他。	_____					
纳税人声明：							
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						
纳税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							
委托声明：							
现委托（姓名）_____（证件号码）_____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，提供的凭证、资料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。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交予此人。							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			被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				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						
实际退税额		核定退税原因代码					
经办人：		审核人：		负责人：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

注：“退税原因代码”栏：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。

## 《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1. 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退税申请时填写（打印），由纳税人签章确认。
2. “纳税人名称”栏，填写办理退税申报时提供的纳税人证件上注明的名称。
3. “证件名称”栏，单位纳税人填写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；个人纳税人填写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。
4. “证件号码”栏，填写“证件名称”栏填写的证件的号码。
5. “开户银行”“账号”“户名”栏，填写纳税人用来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、账号及开户名称。
6. “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”栏，按车辆合格证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或者《没收走私汽车、摩托车证明书》中对应的车辆识别代号（车架号）填写。
7. “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”栏，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上注明的缴税金额。
8. “购置日期”栏，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者有效凭证）上注明的开票日期。
9. “申请退税额”栏，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的退税金额。
10. “退税原因代码”栏，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。对退税原因为“B6. 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，按照应免、减税额申请退税。”的，请区分免、减税种类，填写免、减税条件或者字母代码。
  - (1)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
    - A1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
    - A2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
  - (2)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    - B.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  - (3)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    - C.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  - (4)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    - D.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    - (5)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
      - E1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汽车）
      - E2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有轨电车）
    - (6)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      - F1. 防汛车辆
      - F2. 森林消防车辆
      - F3. 留学人员购买车辆
      - F4. 来华专家购置车辆
      - F5. 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
      - F6. 北京冬奥会新购车辆
      - F7. 新能源汽车
      - F8. 减半征收挂车
      - F9. 部队改挂车辆
      - F10. 国务院规定其他减征或者免征车辆
- ※1. 符合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但已征税的，直接填写“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”。
- ※2. F1-F10，根据减、免税政策变化公告调整。
11. 本表（一车一表）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纳税人留存；一份由国库留存；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